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1,946,56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6.3193%，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 31,234,86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6.1785%。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

一、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概况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95号”核准，核准公司向何吉伦发行 27,300,805 股股份、向朱贤洲发行 3,030,837 股股份、向周昌文发行 2,853,316 股股份、向高存平发行 2,105,890 股股份、向成都斯为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416,916 股股份、向张海涛发行 1,039,144 股股份、向黄允炜发行 390,112 股股份、向樊丽菲发行 279,716 股股份、向曾家驹发行 311,743 股股份、向何晓波发行 135,758 股股份、向王琦发行 135,75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362,49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 201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7,72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人民币（含税）。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5 月 30 日。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协议，基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际情况，本次股份发行数量调整为：向何吉伦发行 27,352,446 股股份、向朱贤洲发行 3,036,569 股股份、向周昌文发行 2,858,713 股股份、向高存平发行 2,109,873 股股份、向成都斯为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419,596 股股份、向张海涛发行 1,041,109 股股份、向黄允炜发行 390,849 股股份、向樊丽菲发行 280,245 股股份、向曾家驹发行 312,332 股股份、

向何晓波发行 136,015 股股份、向王琦发行 136,01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向刘虎军、何吉伦分别非公开发行 12,948,928 股、3,444,51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1,946,56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6.3193%，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 31,234,86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6.178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0 人，为公司自然人股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朱贤洲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黄允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何吉伦	76,992,400	23,249,578	23,249,578	
2	朱贤洲	7,591,422	2,521,618	1,897,856	注 1
3	周昌文	7,146,783	2,429,905	2,429,905	
4	高存平	5,274,683	1,793,390	1,793,390	
5	张海涛	2,602,772	884,942	884,942	
6	黄允炜	977,122	332,220	244,281	注 2
7	樊丽菲	700,613	238,208	238,208	
8	曾家驹	780,830	265,480	265,480	
9	何晓波	340,038	115,613	115,613	
10	王琦	340,038	115,613	115,613	
合计		102,746,701	31,946,567	31,234,866	

注1、注2：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朱贤洲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黄允炜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333,891,702	66.05	-31,234,866	-6.18	302,656,836	59.8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91,335,915	37.85	-31,946,567	-6.32	159,389,368	31.5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9,881,680	3.93	—	—	19,881,680	3.93
高管锁定股	122,674,107	24.27	711,701	0.14	123,385,808	24.41
二、无限售流通股	171,645,893	33.95	31,234,866	6.18	202,880,759	40.13
三、总股本	505,537,595	100.00	0	0	505,537,595	100.00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